

# 泗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泗教基字〔2022〕7号

## 关于做好2022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

各中小学:

根据宿州市教体局《关于做好2022年全市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体基〔2022〕28号)精神和相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做好2022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规定

(一)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政策。严格遵守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原则,不得招收各类特长生,不得跨学区招生。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不得以面试、面谈、评测等名义选拔学生,不得通过举办或参

与举办培训班(培训机构)等进行招生,不得利用中介机构或培训机构等变相违规招生。

**(二)落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规定。**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统一管理,按统一规定的时间,按照招生计划(见附件4)与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同步招生。

**(三)落实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要求。**严格按招生计划招生,小学每班不得超过45人,初中每班不得超过50人,严禁产生大班额,并有计划地逐步控制和消除大校额。各学校应在起始年级标准班额内预留适当空额,用于解决正常复学学生的学位。起始年级全面落实均衡分班要求,不得通过考试分班,不得设立或变相设立重点班和非重点班;非起始年级不得以升学为目的重新组建加强班、尖子班、升学班等。

**(四)落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权利。**要严格落实《义务教育法》等法律规定,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要切实履行好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职责,切实做好控辍保学工作。小学入学年龄原则上截至2022年8月31日年满6周岁,在学校有空余学位的情况下,可以适当放宽,但截至2022年12月31日须年满6周岁。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落实保障特殊群体接受义务教育权利。**依法保障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切实落实“一人一案”,保障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随班就读,为重度残



疾学生提供规范、有效的送教服务。坚持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以公办学校为主安排随迁子女就学。

**(六) 落实相关对象教育优待政策。**切实做好烈士子女、军人子女、高层次人才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招商引资企业高管人员子女等特殊群体入学入园工作。

**(七) 严格按计划招生。**农村初中应完成辖区内小学毕业生数60%以上的招生任务（见附件3）；小学（含城区和农村）、城区初中按照符合招生入学政策应招尽招，不符合政策一个不招的原则，确保招生政策的贯彻落实。

**(八) 落实规范报名信息采集要求。**按照材料非必要不提供，信息非必要不采集的原则，取消学前教育证明等无谓证明材料；预防接种证明不作为入学报名前置条件，可在开学后及时要求学生提供。应当采集学生基本信息、家庭住址及家长姓名、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严禁采集学生家长职务和收入信息。信息采集工作应在招生入学时一次性采集，不得利用各类APP、小程序随意反复采集学生相关信息。

## **二、全面规范普通高中学校招生入学管理**

**(一) 严格规范招生计划管理。**根据市教体局下达的招生计划，按照每班52人班额标准进行招生。严禁无计划、超计划招生，坚决杜绝产生新的大班额，有计划地逐步控制和消除普通高中大校额。

**(二)严格落实招生录取政策。**一是落实普职同步招生政策。切实加强招生计划、录取过程和招生录取信息管理，有效保障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实现同步报名、同步录取。二是落实到校指标分配政策。泗县一中、泗县二中要将不低于80%的招生名额切块分解到县内各初中学校，按志愿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指标分配向农村初中、薄弱初中倾斜，严禁将指标分配与初中升学率挂钩。现役军人和安置期内转业军人子女中途转学的享受转入学校省示范高中定向分配指标资格。三是落实随迁子女考试招生政策。流入学校要妥善做好考生考试报名服务工作。四是从严控制政策加分。①归侨子女考生、华侨在国内子女考生增加10分投档；其他侨眷考生增加5分投档。②烈士子女考生增加10分投档。③台湾籍考生增加10分投档。④少数民族考生增加5分投档。⑤援疆援藏人员子女考生增加10分投档。⑥军人子女考生、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考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考生加分政策按有关规定执行。除以上加分政策外，其他政策性加分项目一律取消。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加分条件的，只取其中最高的一项分值，不累计加分。

**(三)规范招生录取管理。**一是规范招生范围。普通高中实行属地招生，不得以任何名目跨县区招生。民办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纳入统一管理，招生范围与所在地公办普通高中保持一致，实现同步招生。二是规范招生行为。严禁以任何形式提前组织招生、免试招生、超计划招生、违规跨区域招生；严禁学校间



混合招生、招生后违规办理转学；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免收学费、虚假宣传等方式争抢生源；严禁招收已被中等职业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招收借读生、人籍分离、空挂学籍；严禁收取择校费、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赞助费以及跨学期收取学费；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考“状元”和升学率。坚决杜绝欺骗家长的虚假宣传，民办普通高中招生简章须由县教体局审核并报市教体局民管办批准后，方可宣传。三是规范学籍管理。被高中阶段学校正常录取后未按规定时间报到的学生，视为主动放弃高中阶段学校入学资格，一律不予注册高中学籍。严禁为不在本校就读的学生空挂学籍，严禁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办理学籍，严禁同时注册普通高中学校和中职学校“双重学籍”。

###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2022年泗县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教体局局长任组长，分管基教股、招生办、职成股、民管办的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基教股、招生办、办公室、职成股、民管办、体育股、计财股、督导室等相关股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县纪委监委驻教体局纪检组对全县招生入学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对违纪违规问题进行严肃执纪问责。各招生学校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在教体局的统一安排下开展工作。

**(二) 坚持依法依规。**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

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实施意见》《宿州市教体局关于做好2022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坚决禁止违规招生入学行为。

**(三)做好宣传引导。**各初中学校必须召开毕业班全体学生及其家长会，传达好招生录取政策、志愿填报要求及具体时间安排，让学生和家长充分了解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方面的信息。要完善应急预案，健全应急机制，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确保招生入学工作平稳有序。

**(四)强化监督问责。**各中小学校要通过多种形式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招生方案、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报名条件、录取结果、咨询方式，建立健全监督举报制度和申诉受理机制，广泛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对虚假招生宣传、提前招生、超计划招生、招收线下生、接收借读生、跨区域招生、收取借读费等违规招生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视其情节，对违规招生的学校校长、分管负责人、具体责任人予以约谈、问责、免去(解聘)职务等处理。对违规学校分别给予消减招生计划、追缴违规收费等处理。坚决遏制招生工作中失职渎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现象的发生。



附件 1:

### 2022 年普通高中招生计划

学校	招生计划	
	班级数	学生数 (人)
泗县一中	28	1456
泗县二中	28	1456
泗县三中	26	1352
双语中学	20	1040 (含泗县体育运动学校 260 人)
泗州学校	15	780
泗州实验学校	6	312
合计	123	6396



附件 2:

2022 年省示范高中定向指标分配表

序号	学校	一中 指标数	二中 指标数	合计
1	泗县草沟中学	42	33	75
2	泗县草庙中学	42	46	88
3	泗县城南中学	26	24	50
4	泗县大庄中学	48	49	97
5	泗县丁湖中学	40	37	77
6	泗县墩集中学	7	11	18
7	泗县二中	20	299	319
8	泗县光明学校	7	6	13
9	泗县黑塔中学	28	21	49
10	泗县黄圩中学	20	17	37
11	泗县灵童学校	80	70	150
12	泗县刘圩中学	50	43	93
13	泗县屏山中学	98	58	156
14	泗县三中	20	20	40
15	泗县山头中学	40	39	79
16	泗县双语中学	5	4	9
17	泗县思源学校	55	60	115
18	泗县泗州学校	18	15	33
19	泗县瓦坊中学	14	10	24
20	泗县夏邱中心学校	20	16	36
21	泗县杨集中学	40	30	70
22	泗县育才学校	98	77	175
23	泗县长沟中学	7	5	12
24	泗县中学	320	155	475
25	泗州实验学校	20	20	40
合计		1165	1165	2330



附件 3:

2022 年农村初中招生计划（最低数）

序号	乡镇（学校）	学籍系统中在籍小学毕业生数（人）	升入当地初中最低指标数（人）	备注
1	草沟	762	457	
2	草庙	244	146	不含小博士学校
3	杨集	383	229	
4	城南	262	152	不含培勤、大季、程庙
5	丁湖	587	352	
6	大庄	821	492	
7	墩集	362	217	
8	黑塔	577	346	不含光明学校
9	黄圩	651	390	
10	刘圩	559	335	
11	屏山	720	432	
12	山头	619	371	
13	瓦坊	458	274	
14	长沟	422	253	
	合计	7427	4446	

附件 4:

2022 年民办学校招生计划

序号	学校	招生计划数（初中）	
		班级数	招生人数
1	灵童学校	4	200
2	育才学校	4	200
3	泗州学校	2	100
4	双语中学	1	30
5	光明学校	1	35
6			
合计		12	565